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盛唐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榮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肆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肆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盛唐國際有限公司、陳榮適（下分稱盛唐公司、陳榮適，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盛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邀同陳榮適為
02 連帶保證人，共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03 定書（系爭授信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共分36期，利息採原告企業換
05 利指數（月）利率加碼7.34%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
06 算，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
07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09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於同年4月6
10 日分別撥款160萬元、40萬元予盛唐公司，詎盛唐公司就上
11 開2筆借款均僅繳本息至113年4月6日，依系爭授信書第14條
12 約定，盛唐公司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債務迄今
13 為止，尚分別有111萬772元、27萬7,690元，合計138萬8,46
14 2元本金未清償，又盛唐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依原告於113
15 年4月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為8.83%，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6 保證法律關係，求為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書、授信額
21 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
22 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
23 堪信為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8萬8,4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5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7 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
28 而免為假執行。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05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06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劉淑慧

09 附表：

10

編 號	尚 欠 本 金	利 息 週 年 利 率	利 息 期 間	違 約 金	
				期 間	計 算 方 式
1	111萬772元	8.83%	自113年4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該 利息週年利率 10%計算；逾
2	27萬7,690元	8.83%	自113年4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期逾6個月則 按該利息週年 利率 20% 計 算。